

附件 3:

正式申报注意事项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系统正式申报注意事项

全省高校统一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一） 选择申报计划

登录 <https://zcps.rlsbt.zj.gov.cn/>，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 板块搜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选择 “2026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点击“马上申报”，进入正式申报环节。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我的业绩档案 | 我的成长轨迹 | 我的申报记录 | 博士后专区

职称评审申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搜索

申报计划类型

全部申报计划 | 职称评审申报计划 | 自主评聘申报计划

申报职称系列

全部职称系列 | 申报职称类别 | 申报职称名称

查询结果: 共1条

#	申报计划	申报时间
1	2023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编号: 2023-01255)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个人申报开始时间: 2023-09-25 00:00:00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3-12-10 10:30:38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 2023-12-22 10:30:3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ZHEJIA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入我的个人用户中心

首页 | 通知公告 | 职称评审 | 职称认定 | 评审委员会 | 职称系列查询 | 任职资格 | 帮助中心

首页 > 职称申报计划

2023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3-10-07

马上申报

（二）填写申报信息

1. 开始申报后按系统步骤填报（未完成可在“我的申报记录”中继续填报）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我的业绩档案 | 我的成长轨迹 | **我的申报记录** | 博士后专区

用户中心 > 我的职称申报 > 2025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编号：2025-00448）

上传证件照

真实性保证书

填写申报信息

选择相关业绩

上传相关附件

预览确认提交

123456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事业单位职称评聘须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请提醒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展空缺岗位信息审核，否则将影响今年的职称评审。

* 档案所在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申报职称系列

高等学校教师

* 申报专业类别

高校工学教师

* 申报职称名称

副教授

* 现从事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

* 专业工作年限

5

年

2. 在填写“填写申报信息”版块时，请参考下图：

(1) 请注意申报系列、类别按照学校岗位聘任情况选择，不要选错。

* 档案所在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申报职称系列	高等学校教师	* 申报专业类别	高校工学教师
* 申报职称名称	副教授	* 现从事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
* 专业工作年限	5	年	
* 姓名		* 性别	
曾用名		女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民族	汉族
* 出生地	—— 省 ——	—— 市 ——	—— 区县 ——
* 政治面貌	群众	* 身体状况	健康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更新手机号码	

(2) 单位隶属关系、上级主管部门按图片要求填写

如发现下方未显示您的学历学位信息，请确定业绩库中的学历学位信息是否未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请注意人事系统中学历学位相关信息是否完善，如“学制”常为0。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公有制单位 ☐ 民营企业/非公有制单位 ☐ 社会团体 ☐ 群众性自治组织

* 现工作单位名称 [更改工作单位](#)

人力资源派遣机构 请输入人力资源派遣机构名称

* 工作部门 行政职务

* 工作岗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单位地址

* 单位隶属关系   

* 上级主管部门 若没有，填“无”。

* 单位人事负责人姓名 * 单位人事负责人电话

(3) 申报类型、申报方式请准确选择。直通车申报请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4) 职称佐证材料：一般为职称证书/职称文件；中级一般为职称文件，可进入到数字杭电内检索下载附件。如无上述材料，可进入本人的人事系统截取专业技术职务信息页面作为佐证。在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的时候请严格按照证书或者人事系统上“聘期起始时间”的日期来写。

* 资格类型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职业资格 ☐ 无

新增 编辑 删除

☐	#	资格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审批机关	佐证材料
			无数据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 ☒ 有 ☐ 无

新增 编辑 删除

☐	#	聘任时间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佐证材料
			无数据	

* 申报类型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 (国)

* 职称申报方式 ☒ 正常申报 ☐ 破格申报 ☐ 转(兼)评 ☐ 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 直接申报

直通车申报选“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

任职资格和聘任情况均填职称情况，内容一致。
如有转评，请新增一条转评前的职称。

职称外语成绩 ——请选择——

职称外语成绩佐证材料 选择文件

职称计算机成绩 ——请选择——

职称计算机成绩佐证材料 选择文件

(4) 本人述职会在评审表中体现，请各位老师认真填写。

(5) 选择受理点时，请各位老师（包括辅导员系列）选择**所在学院**（注意不要直接选学校），双肩挑人员选择学科所在学院，机关部门人员选择“其他系列机关部门人员申报受理点”。

* 本人述职（此项内容非常重要，是职称评审的一项重要内容，请务必认真填写，要求在1000字以内。）

0/1000

* 选择评审委员会或职称申报受理点

#	委员会名称	组建单位	联系方式
☐ 1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0571-86915030
☐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6915024
☐ 3	前沿技术服务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7790356
☐ 4	中国-奥地利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一带一路”联合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8809111
☐ 5	空间信息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000-00000000
☐ 6	浙江省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8809059
☐ 7	微电子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7713551
☐ 8	国际教育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0571-86913500

（三）选择相关业绩

经过业绩库完善后，申报时所有业绩都以读取的形式选入，注意“提取说明”。所选业绩必须为任现职以来业绩，所有业绩只填写一次，同一业绩仅能填在一个栏目中，业绩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我的业绩档案 | 我的成长轨迹 | **我的申报记录** |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 我的职称申报 > 2022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编号: 2022-00845)

上传证件照

真实性保证书

填写申报信息

选择相关业绩

上传相关附件

预览确认提交

1

2

3

4

5

6

1.教育经历

提取

忽略

☐	#	日期	学校名称/学位授予单位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佐证材料
				无数据		

(四) 预览确认提交

务必仔细检查后再点“提交”，提交后材料只能查看不能进行修改，只能请学院经办人退回。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首页 | 个人基本信息 | 我的业绩档案 | 我的成长轨迹 | **我的申报记录** |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 我的职称申报 > 2022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编号: 2022-00845)

上传证件照

真实性保证书

填写申报信息

选择相关业绩

上传相关附件

预览确认提交

1

2

3

4

5

6

1. 基本信息

评审计划名称	2022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计划
--------	----------------------------

一、 常见问题及纠错

1. 人才称号不在任何栏目中填写，如有可在本人综述第一部分体现。
2. 论文需正式发表，如收录证明有 online、early access 等内容表示未正式发表，不可使用。
3. 申报高级职称的，厅局级及以下项目需结题才可使用，结题时间在 6 月 30 日以前（教改项目栏目常见错误）
4. 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填写到多个栏目（教学业绩分常见错误）
5. 国际奖项需要有科研处开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6. 申报类型、教师的系列请勿选错。单位隶属关系、上级主管部门都选浙江省教育厅。
7. 有转评情况的老师，在系统中务必把转评前的职称情况填写进去。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从转评前的职称起聘之日起算。
8. 会议论文不计入一览表，也不可用于代表作送审。EI 收录的收录证明上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 期刊论文，可以计入。Conference Article (CA) 会议论文，不计入。

9. 相关重要解释和说明请参见实施办法附件 11

附件 11: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说明

一、凡涉及“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均包含其所提及的数据和内容。如：“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包含 1965 年 1 月 1 日；“IV 类以上”包含 IV 类。

二、所有业绩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不能重复使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

三、提交的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或出版（不含专刊、特刊、增刊、内刊、书评等）。

四、文中涉及“高质量论文”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遴选原则》。核心以上期刊目录和一级出版社范围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和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文中涉及“TOP 期刊”是指学校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TOP 期刊和中科院分区 TOP 期刊；涉及“一级权威期刊 B 类以上论文”是指学校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权威期刊 A 类和 B 类论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评价与管理》《Data Science and Informetrics》（《数据科学与信息计量学》）可计为核心期刊（累计仅限 1 篇）。

五、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外语类学科教师出版译著，或艺术类学科教师出版作品集，或独立翻译在一出版社出版的译著可等同于高质量论文（仅限 1 篇，其余算核心）；合作撰写（本人撰写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在一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可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教师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出

版社出版编著可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获国家级项目资助，并由项目来源单位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等同于 CSSCI 源刊论文。

人文社科类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一级权威期刊 A 类论文可等同于 2 篇一级权威期刊 B 类论文（反之不可）。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浙江日报》理论版署名学术类理论文章，可等同于一权威期刊 B 类论文（仅限 1 篇，其余算核心）；《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同于 CSSCI 源刊论文（仅限 1 篇）。

第一作者撰写并获得正国级领导（时任）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同于一权威期刊 A 类论文，获得副国级领导（时任）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可等同于一权威期刊 B 类论文；第一作者撰写并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时任）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可等同于高质量论文；第一作者撰写并获得省部级副职领导（时任）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可等同于 CSSCI 源刊论文。肯定性批示需出具批示证明。

六、文中所有相关的论文，若无明确说明，均指物理排序第一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对于发表注明通讯作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校学生。申请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讯作者论文填写不超过 3 篇；申请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讯作者论文填写不超过 2 篇。

七、主持科研项目（课题）分级分类，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统一分类认定暂行办法》（杭电科〔2021〕10 号）。来校后科研项目（课题）认定以到校经费为准（不含地方研究院）。

八、A 类甲等竞赛包含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学科竞赛

等级和分类、教育教学类项目等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九、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厅局级单位或省级学会等下设部门立项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认定为校级项目。

十、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凡在进入我校以后取得的，其第一单位均须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对于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以下情况可予以认定：经学校审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在站和访学进修的教师，其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含以博士培养、博士后在站和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二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其应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只能选择 1 篇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作为其送审代表作。

十一、由国务院各部委（局）颁发的人文社科类常设奖励、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技术奖励职能的部门和各省科技主管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的科技奖励视为省部级奖励；其它省级以上部门设立、发文或颁证的科技奖励视作厅局级奖励。

十二、“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减半，其他要求不得降低。

十三、未列入本文件的其他系列评审要求根据省主管部门有关评审组织要求执行。